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育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育齊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GASH遊戲點數50點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育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此與本院前開論罪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僅行為客體不同，無礙被告防禦，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提供本案門號獲有GASH遊戲點數50點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周宏璋所匯入新臺幣1萬9,000元，依卷內證據

資料，尚難認定被告對上開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爰不另諭知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3627號

被 告 黃育齊（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育齊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

01 年7月22日0時52分前某時，提供其申設之行動電話號碼0000
02 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稱謂「唐雅
03 琪」，並約定以本案門號綁定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帳
04 號。嗣周宏璋有意出售其網路遊戲「新楓之谷」之遊戲帳號
05 「ken00000000」，遂委託汪明宏以其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
06 會員編號「0000000」刊登販售遊戲帳號之訊息，「唐雅
07 琪」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發現汪明宏在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
08 所刊登上開販售遊戲帳號之訊息後，透過8591虛擬寶物交易
09 網傳送訊息而因此與周宏璋取得聯繫，並向周宏璋表明有意
10 購買該遊戲帳號，惟須使用香港地區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
11 進行交易，並傳送一網址連結予周宏璋，周宏璋再將該網址
12 連結傳送予汪明宏，汪明宏在不知情下依指示輸入8591虛擬
13 寶物交易網之帳號、密碼及所收取之簡訊認證碼，詐欺集團
14 成員因而取得該帳號、密碼，旋即更改密碼及將綁定之手機
15 門號更改為本案門號，黃育齊配合於114年7月22日0時52分
16 許，收到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進行帳號綁定手機門號所傳送
17 之簡訊認證碼後，告知「唐雅琪」該認證碼，而使詐欺集團
18 成員得以將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編號「0000000」所綁
19 定手機門號變更為本案門號，而取得會員編號「0000000」
20 之使用權限。詐欺集團成員繼而在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上以
21 會員編號「0000000」向會員編號「0000000」之魔法點子科
22 技有限公司，下單購買Mycard點數卡（10000點）2張，成交
23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並取得1組付款虛擬帳號
24 000-0000000000000000號，再將該虛擬帳號傳送予周宏璋，佯
25 稱：再匯入保證金1萬9000元後，即可完成遊戲帳戶之交易
26 云云，周宏璋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遂依照指示轉帳1萬900
27 0元至上開虛擬帳號內，而完成該筆Mycard點數卡之交易，
28 詐欺集團成員因此取得2萬點之Mycard點數。嗣周宏璋發現
29 被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周宏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黃育齊於警詢之供述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周宏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04 (三)證人汪明宏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05 (四)被告所提出其收取認證碼簡訊之翻拍畫面、其與「唐雅琪」
06 之對話紀錄。

07 (五)本案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

08 (六)遊戲橘子帳號「ken00000000」之會員資料、異動紀錄、使
09 用紀錄。

10 (七)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編號「0000000」之會員資料、資
11 料異動情形、交易資料、付款資料。

12 (八)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日數字（法）字第1140202
13 001號函及會員編號「0000000」、「0000000」之購買證
14 明。

15 (九)告訴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截圖。

16 (十)被告與告訴人簽訂之和解書。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犯罪所得價值50元之GASH點數，請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1 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陳竹君